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

2024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肥料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方案

---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24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肥料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方案

## 一、抽样方式

### （一）抽样领域

抽样地点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辖区内肥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企业。

### （二）抽样品种

复合肥料、掺混肥料（BB 肥）、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硫酸钾、氯化钾、肥料级氯化钾、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等。

数量：计划抽查肥料产品 5 个批次。

### （三）样品要求

生产领域抽样时，在企业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 （四）抽样形式

被抽查产品按产品标准及细则中规定的抽样方法、抽样基数及数量执行。抽样基数满足样品数量即可。

### （五）检验样品获取方式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原则上以购买方式获取。

生产企业所抽取样品的单价按照该产品的出厂价核算，样品数量按实际抽取的样品数量核算；销售企业所抽取样品的单价按照该产品的零售价核算，样品数量按实际抽取的样品数量核算；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

## 二、企业规模划分

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划分，生产企业规模划分见表 1。销售企业不做规模划分。

**表1 生产企业规模划分方法**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注：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三、本次监督抽查涉及的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GB/T 21633-2020 摻混肥料（BB肥）

NY/T 525-2021 有机肥料

GB/T 20406-2017 农业用硫酸钾

GB/T 6549-2011 氯化钾

NY/T 1107-2020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GB/T 10205-2009 磷酸一铵、磷酸二铵

GB/T 37918-2019 肥料级氯化钾

GB/T 6679-2003 固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

GB/T 6678-2003 化工产品采样总则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 **四、样品处置**

#### **（一）封样**

抽样人员应按照产品标准和本方案所规定的抽样数量抽取样品，将所抽样品分装在两个自封口袋中密封或对抽取的独立包装开口处贴封条保存，和受检单位代表一同检查封样无误后，在

封条上签字确认，封条贴于自封口袋口密封处。一份样品作为检验样品，另一份样品作为备用样品，并在封条上注明。

## （二）样品携带

抽取样品由抽样人员携带至检验机构。将所抽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以及该样品抽样单等，送达指定检验机构，应确保样品的性状不被破坏。

## （三）现场取证

对抽查样品状态或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采用抽样记录仪或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现场取证，并将影像记录保留 24 个月。

## （四）盲样处理

抽样人员将样品交到检验机构后，由检验机构样品管理人员（或巴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工作人员）对抽取样品包含企业信息的标识去除，确保无法识别企业信息后，实验室人员方可开展检验工作。

## 五、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样品应分类存放，以确保样品的物理、化学性质不发生改变。样品应存放于通风、阴凉处。检验过程中应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特性做好个人防护，安全操作。

肥料产品检验工作应在抽样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检验结果数值修约按相关产品标准规定执行。

## 六、工作分工

抽查任务分工情况见表 2。

表 2 抽样检验工作分工

抽样机构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质量检验所
计划批次数	5 批次
检验机构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检验检测中心产品质量检验所
计划批次数	5 批次

## 七、进度要求

根据监督抽查工作进度要求，各抽样机构、检验机构任务分工以及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情况见表 3。

表3 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

时间安排	工作安排
任务部署后 5 日内	抽样前准备工作
以任务部署文件为准	实施抽样
整体抽样工作结束后的 1 个检验完成周期内	实施检验
检验工作完成 5 日内	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
牵头机构按照工作手册汇总上报 (具体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	结果上报

## 八、其他注意事项

(一) 本次监督抽查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判定规则按《2024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执行。

(二) 本次监督抽查抽样过程需进行影像记录（禁止使用拍照设备的区域除外）。

(三) 抽样时，严格遵守销售企业安全规定，严防爆炸、火灾、窒息、中毒、腐蚀、冻伤等安全事故发生。

(四) 实行抽、检工作分离工作模式，抽样人员不参与检验工作，检验机构对样品标识进行处理，盲样检测。

## 九、结论用语

### (一) 不含包装标识项目判定结论用语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依据××标准及《2024 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不合格，依据××标准及《2024 年巴

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 （二）含包装标识项目判定结论用语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依据××、GB/T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标准及《2024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不合格，依据××、GB/T18382-2021《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标准及《2024年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